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0號

原告 陳宏霖  
詹清智  
律信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霖

原告 律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旻孝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盧雪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,000元+1,000,000元+1,000,000元+500,000元=6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